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文菁

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則駁回清算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8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徵收聲請費1,000元，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聲請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及補正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薛德芬

附表：

一、應提出聲請人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中心當事人

01 綜合信用報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  
02 詢結果。

03 二、應說明目前居住於何處？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租  
04 賃契約書、水電瓦斯費繳費單等）。並說明下列事項：

05 (一)該址之所有權人為何？聲請人與前開房屋所有權人關係為  
06 何？若有相關證明文件應一併提出。

07 (二)若該址非戶籍地，則戶籍地之所有權人為何？聲請人與前開  
08 房屋所有權人關係為何？若有相關證明文件應一併提出。戶  
09 籍地與現居住地不同之原因？

10 三、收入部分，聲請人應說明下列事項：

11 (一)聲請人應說明自112年1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應以「不扣  
12 除」勞健保、執行扣薪之薪資計算）、年終獎金、三節獎  
13 金、其他獎金或津貼數額為何？並應提出公司或機關出具之  
14 薪資明細單，如係現金給與，請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書、薪資  
15 明細、薪水條、薪水袋等。

16 (二)若聲請人目前無固定工作，請提出記載估算每月平均收入之  
17 切結書（應提出切結書「正本」，勿用影本代替），並說明  
18 該收入數額如何計算得出。

19 (三)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如租屋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緊  
20 急生活補助等）或其他津貼（如傷病給付、紓困津貼等）？  
21 金額為何？並應提出明細及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  
22 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附完整清晰內頁明  
23 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等）。如無，亦請註明。

24 (四)應提出於各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之「全部存摺影本」（請  
25 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尚須  
26 補登存摺資料自112年1月起至陳報日止。如為網路銀行，應  
27 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號資料等截圖畫  
28 面），並應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29 ★若存摺列印中因交易筆數過多而濃縮記載，務請至金融機構  
30 辦理列印交易明細清單。

31 (五)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他人金錢資助、保單質借、財產變

現等）？如有，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六)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四、支出部分，聲請人應說明現在支出狀況。並應分項表列現在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各細項（如膳食費、交通費、水電費、勞健保費、雜費等），並應提出目前之必要生活費用中各細項之證明文件（如繳款收據、發票、轉帳交易明細、儲值證明等）。

五、聲請人應說明自112年1月迄今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存款、保單、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等）變動狀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就全部財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 六、保險契約：

(一)應說明聲請人有無以自己名義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並應提出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註明。上開保險自112年1月迄今有無變更要保人、保單質借之情形？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並據實向法院陳報。如無，亦請註明。

(二)目前有效之保險，有無尚在繳納保險金者？若有，應說明繳費情況（即以何固定週期、每期繳納多少元）。

(三)應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若有相關證明文件應一併提出。

(四)應附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到院供參。

#### 七、應以下列格式提出債權人清冊。

債權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是否為自用住宅借款	債權數額（新臺幣）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	各債權之種類、原因
姓名（或名稱）： 地址：	現存實際債權數額：	債務之種類： 債務之發生原因：

01

是否為自用住宅借款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前項權利者，其前項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擔保標的物之價值：	
--	--	--

02 八、聲請人自109年迄今有無經營任何事業？若有，應說明下列事項：

- 03  
04 (一)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  
05 (二)聲請人於該公司擔任何職務？  
06 (三)該公司自109年迄今，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及盈餘分配狀況為何？證明文件請併為提出（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抄本、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廢止或停業期間證明）。

10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例方式分段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